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40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麦斯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扬州麦斯通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扬州麦斯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扬州麦斯通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邗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扬州麦斯通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45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50,000 万元。议案中明确为扬州麦斯通提供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新谊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江程

注册资本：1,726.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冷藏、保温、干货车箱板以及玻璃钢复合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9.92	9,131.34
净资产	4,144.49	3,986.15
负债总额	5,745.43	5,145.19
资产负债率	58.09%	56.35%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300.37	300.37
流动负债总额	4,840.65	4,255.32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3.07	1,040.80
净利润	-613.81	-158.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扬州麦斯通与中国银行邗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保证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

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12,17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2,661.3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3.04%。除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